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婉禎

電話：(06)2991111#8592

電子信箱：wz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3116271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「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條業經本府於113年8月22日以府法規字第1131162715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3年8月16日南市社助字第1131142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辦法（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以府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於函報行政院備查時，應同時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（請至本府法制處網站下載，路徑：法制處—法規審議業務—法規作業實務，刊登日期為111年2月7日）。
- 四、檢附「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均含附件）

# 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31162715A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條

## 市長黃偉哲

## 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死亡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二、失蹤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失蹤救助金於發放後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，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。
- 三、重傷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。
- 四、安遷救助：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，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，每戶以五人為上限。
- 五、住戶淹水救助：淹水入屋達五十公分以上者，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但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，不核發住戶淹水救助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施行；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